

第二章 各學系（所）規定

一、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

各學系（所）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繳交之資料；若逾期未繳交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並配合學系（所）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二、學系（所）應繳資料繳件日期

學士班：113 年 11 月 12 日（二）前

碩博士班：113 年 11 月 13 日（三）前

三、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繳交方式

1. 採「郵寄」方式之學系：

(1)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劇場設計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碩士班、戲劇學系碩士班、舞蹈學系碩士班、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戲劇學系博士班、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2) 學系（所）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3)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所）】收（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2. 繳交之檔案須能在 PC（Windows 系統）或 MAC（macOS 系統）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送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審查資料可正常開啟及播放，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

3.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四、各學系（所）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

1. 各學系（所）均採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2. 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100%。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年限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一) 審查資料自我檢核表。(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招生資訊」/「下載專區」下載)</p> <p>(二)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文件影本。</p> <p>(三) 高中歷年成績單：蓋有學校單位認證章。</p> <p>(四) 自述：300 字以上，內容應含報考動機、求學經歷、自認應被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劃。</p> <p>(五) 音樂與影像原創作品之創作理念、製作過程簡述。</p> <p>(六) 音樂與影像原創作品：總長度以 5 分鐘為限，須將以下二項依序合併，標明段落時間後，繳交上傳。</p> <p>1.原創作品(4 分鐘為限)：</p> <p>可包含演奏(唱)、編曲、配樂、聲音設計、錄混音製作等，能展現自我特色，並對應學程學習面向的原創作品。</p> <p>2.製作過程紀錄(1 分鐘為限)：</p> <p>可包含側拍紀錄、軟硬體操作過程、畫面截圖，或足以證明為本人創作過程之資料。</p> <p>(七) 靜態作品：列舉個人代表之原創作品，如文字、書面、譜面呈現，個人規劃或舉辦、參與音樂與影像領域相關之活動圖文照片、專案企劃創意發想等相關文案，作品至多 20 頁。</p> <p>(八)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註明作品名稱及勾選其擔任職位或工作。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專區」/「招生相關」下載)</p> <p>二、面試或視訊口試：通過書審者，且有必要時，將另行通知考生。</p>				
注意事項	<p>(一)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格式，檔案須能在 PC (Windows 系統) 或 MAC (macOS 系統)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學程網站 https://mit.tnua.edu.tw/ 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本學程以音樂為軸，學習三大核心領域：音樂編創、聲音設計、錄音製作，並透過跨域實作，進行整合呈現。實務課程涵蓋樂曲編創、影視配樂、製作出版、錄音技術、聲音科技工程、展演活動、媒體行銷等內容，以議題導向啟發創新思考與自主學習，透過田野踏查，創造具備在地特色、人文關懷的國際共製實作專案。以培育新時代具備全球視野及國際競爭力的影音製作和跨藝整合能力的人才為目標。</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2716 網址：http://mit.tnua.edu.tw/</p>				